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5-084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2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仍需就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浙商证券指派蒋舟先生和沈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东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东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蒋舟先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其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维力医疗（60330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花王股份（6030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证券（60137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伟思医疗（6885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变科技（00211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花王股份（60300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信科技（30008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东明珠（600382）非公开发行股份、花王股份（603007）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

沈琳女士：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其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法本信息（3009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变科技（00211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铁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融资项目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